

股票代碼：2542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76號8樓
電話：(02)2755-58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30
(五)關係人交易	30~32
(六)質押之資產	3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3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其 他	35~3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1,004,578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43%，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49,746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4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由本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四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係子公司財務報表中，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1,042,035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70%；暨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39,881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0.30%；係依該等子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之核閱財務報表為依據。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

會計師：

賴麗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6.30		99.6.30			100.6.30		99.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047,928	10	3,416,649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33,338,090	47	29,009,435	4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255,720	-	194,66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	49,966	-	944,447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64,773	-	179,009	-	2120 應付票據	25,406	-	62,17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764,844	1	322,489	1	2143 應付帳款	2,524,591	4	2,075,483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669,809	1	738,903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	-	23,178	-
1210 存貨	12,052	-	13,500	-	2160 應付所得稅	231,369	-	14,963	-
1221 待售房地(附註四(四)及六)	3,768,060	5	8,760,235	1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四))	1,387,971	2	872,528	1
1223 營建用地(附註四(五)及六)	23,749,537	34	18,125,763	3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	-	-	48,803	-
1224 在建房地(附註四(六)及六)	25,671,882	36	21,639,176	35	2216 應付股利	4,550,202	6	3,454,671	6
1225 預付土地款	13,631	-	1,346,872	2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四(十一))	7,061,328	10	8,236,608	14
1240XX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附註四(七))	11,035	-	2,850	-	2264XX 預收工程減在建工程後餘額(附註四(七))	131,534	-	46,820	-
1260 預付款項	1,021,359	1	-	-	227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十二))	712,132	1	1,453,187	2
1285 遞延推銷費用(建設業適用)	1,591,844	2	1,683,282	3	227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	18,744	-	18,759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4,149,530	6	3,041,064	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259,028	1	223,264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九))	337,785	-	569,720	1		<u>50,290,361</u>	<u>71</u>	<u>46,484,323</u>	<u>75</u>
	<u>69,129,789</u>	<u>96</u>	<u>60,034,175</u>	<u>98</u>	長期付息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720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二))	25,423	-	20,423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二))	580,061	1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80	-	20,339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	202,738	-	221,508	-
	<u>36,103</u>	<u>-</u>	<u>40,762</u>	<u>-</u>		<u>783,519</u>	<u>1</u>	<u>221,508</u>	<u>-</u>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營業及負債準備：				
1501 土地	674,906	2	685,990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十七))	59,347	-	59,347	-
1521 房屋及建築	380,395	1	393,789	1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274,054	-	272,911	-	2810 退休金準備/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15,310	-	18,794	-
1551 運輸設備	5,724	-	5,724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九))	406	-	450	-
1561 辦公設備	25,476	-	28,448	-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	-	40	-
1621 出租資產	449,297	1	449,135	1		<u>15,716</u>	<u>-</u>	<u>19,284</u>	<u>-</u>
1631 租賃改良	1,816	-	327	-	負債合計	<u>51,148,943</u>	<u>72</u>	<u>46,784,462</u>	<u>75</u>
1671 未完工程	-	-	3,566	-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56,056	-	54,919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五))	7,248,761	10	7,015,272	12
15X9 減：累計折舊	(580,951)	-	(552,627)	(1)	資本公積：				
1599 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01,622)	-	(101,622)	-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4,866	-	24,866	-
	<u>1,185,151</u>	<u>4</u>	<u>1,240,560</u>	<u>2</u>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976,814	3	1,352,863	2
無形資產：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4,450	-	46,508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350	-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424	-	-	-
1720 專利權	14,447	-	20,221	-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62	-	62	-
	<u>14,447</u>	<u>-</u>	<u>20,571</u>	<u>-</u>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附註四(十二))	57,129	-	89,209	-
其他資產：					3281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8,348	-	8,348	-
1811 閒置資產	-	-	12,551	-	3282 資本公積—其他	9	-	9	-
1830 遞延費用	11,986	-	6,080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六))：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九))	1,360	-	1,22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3,532	3	1,123,061	2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87,108	-	87,10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71	-	19,965	-
	<u>100,454</u>	<u>-</u>	<u>106,961</u>	<u>-</u>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6,915,476	10	3,939,196	6
資產總計	<u>\$ 70,465,944</u>	<u>100</u>	<u>61,443,029</u>	<u>100</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2,294)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7,671)	-	(17,671)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八))	(480,553)	-	(480,553)	(1)
					3610 少數股權	1,645,683	2	1,539,726	4
					股東權益合計	<u>19,317,001</u>	<u>28</u>	<u>14,658,567</u>	<u>2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0,465,944</u>	<u>100</u>	<u>61,443,02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欽天

經理人：鄭志隆

會計主管：洪瑞珠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94,052	2	45,312	-
4310 租賃收入	71,215	1	20,304	-
4511 營建收入	13,794,799	97	13,340,740	100
	<u>14,160,066</u>	<u>100</u>	<u>13,406,356</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80,459	1	14,525	-
5310 租賃成本	3,838	-	1,267	-
5510 營建成本	7,917,229	56	8,774,507	65
	<u>8,001,526</u>	<u>57</u>	<u>8,790,299</u>	<u>65</u>
營業毛利	<u>6,158,540</u>	<u>43</u>	<u>4,616,057</u>	<u>35</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16,294	5	644,501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6,956	3	326,772	2
	<u>1,143,250</u>	<u>8</u>	<u>971,273</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5,015,290</u>	<u>35</u>	<u>3,644,784</u>	<u>28</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345	-	3,252	-
7122 股利收入	173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064	-	21,082	-
7160 兌換利益	39	-	3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13,005	-
7480 什項收入	25,711	-	67,915	1
	<u>35,332</u>	<u>-</u>	<u>105,289</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及十二)	258,250	2	225,329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51	-	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23,091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二))	1,235	-	732	-
7880 什項支出	1,235	-	2,209	-
	<u>286,062</u>	<u>2</u>	<u>228,271</u>	<u>2</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764,560	33	3,521,802	2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九))	252,090	2	79,927	1
合併總損益	<u>\$ 4,512,470</u>	<u>31</u>	<u>3,441,875</u>	<u>26</u>
歸屬予：				
合併淨損益	\$ 4,380,742	30	3,422,340	26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131,728	1	19,535	-
	<u>\$ 4,512,470</u>	<u>31</u>	<u>3,441,875</u>	<u>26</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二十))				
9750 一當期	<u>\$ 6.68</u>	<u>6.36</u>	<u>5.21</u>	<u>5.1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 一當期	<u>\$ 6.31</u>	<u>6.01</u>	<u>4.83</u>	<u>4.7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欽天

經理人：鄭志隆

會計主管：洪瑞珠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認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 品未實 現損失	庫藏股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703,274	786,808	684,303	17,671	4,387,625	(2,294)	(17,671)	(480,553)	-	12,079,16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52,882	-	-	-	-	-	-	-	52,88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11,998	682,175	-	-	-	-	-	-	-	994,173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3,422,340	-	-	-	19,535	3,441,87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8,758	-	(438,75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94	(2,29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29,717)	-	-	-	-	(3,429,717)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1,520,191	1,520,191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7,015,272</u>	<u>1,521,865</u>	<u>1,123,061</u>	<u>19,965</u>	<u>3,939,196</u>	<u>(2,294)</u>	<u>(17,671)</u>	<u>(480,553)</u>	<u>1,539,726</u>	<u>14,658,567</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122,348	1,810,605	1,123,061	19,965	7,521,564	-	(17,671)	(480,553)	1,675,737	18,775,056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調整資本公積	-	48,024	-	-	-	-	-	-	-	48,02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6,413	303,049	-	-	-	-	-	-	-	429,462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4,380,742	-	-	-	131,728	4,512,47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0,471	-	(700,47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294)	2,29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88,653)	-	-	-	-	(4,288,653)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161,782)	(161,78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2,424	-	-	-	-	-	-	-	2,424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7,248,761</u>	<u>2,164,102</u>	<u>1,823,532</u>	<u>17,671</u>	<u>6,915,476</u>	<u>-</u>	<u>(17,671)</u>	<u>(480,553)</u>	<u>1,645,683</u>	<u>19,317,001</u>

註1：董監酬勞20,000千元及員工紅利45,60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4,000千元及員工紅利68,00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欽天

經理人：鄭志隆

會計主管：洪瑞珠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512,470	3,441,87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6,600	23,291
攤銷費用	6,475	5,744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	15,382	31,23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33)	(3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2,251	1
處分投資利益	(4,064)	(21,082)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24,326	(12,27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50,716)	(33,662)
應收票據	56,881	26,811
應收帳款	(410,361)	345,442
存貨	(378,046)	(4,482,604)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	27,141	561
預付款項	(609,743)	-
其他流動資產	212,151	27,7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4,627)	(95,327)
遞延推銷費用	104,884	168,984
受限制資產	41,209	(365,09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3,752)	19,161
應付帳款	272,559	(559,9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907)	-
應付所得稅	231,369	(29,844)
應付費用	388,779	363,671
應付股利	80,053	-
預收款項	(1,660,559)	565,982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餘額	123,315	45,204
其他流動負債	(68,177)	(188,4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1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628	4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643,466</u>	<u>(722,443)</u>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725)	(15,275)
處分出租資產價款	7,948	-
遞延費用增加	(7,333)	(531)
受限制資產	(2,000,000)	-
購置無形資產	(14)	(23,11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25	5,3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94,899)</u>	<u>(33,58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23,590	2,507,06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49,651)	(596,784)
發行公司債	600,000	-
長期負債減少	(9,391)	(212,2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64,548</u>	<u>1,698,072</u>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	(142,7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313,115	799,2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34,813</u>	<u>2,617,35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047,928</u>	<u>\$ 3,416,64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57,322	294,297
減：資本化利息	97,987	75,962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159,335</u>	<u>218,335</u>
支付所得稅	<u>\$ 71,384</u>	<u>45,09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8,744</u>	<u>18,759</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 712,132</u>	<u>1,453,187</u>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 126,413</u>	<u>311,998</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u>\$ 8,726</u>	<u>8,72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欽天

經理人：鄭志隆

會計主管：洪瑞珠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奉准設立，原名鉍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合併宏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變更名稱為宏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88)上字第04232號函核准公開上市，並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日掛牌上市。

另，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間合併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58116號函核准辦理，復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再次變更名稱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0920010650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62人及418人。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興建中之工程計有何厝段、新板二、龍中段二及中原六等多項工程。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入與損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已沖銷。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如下：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 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6.30	99.6.30	
本公司	齊裕營造(股)公司 (以下稱齊裕公司)	營造業、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業務等	100%	100%	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 50%股權之子公司
"	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公 司(以下稱巨豐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	100%	100%	"
"	宏亮娛樂(股)公司 (以下稱宏亮公司)	一般投資業、住宅及大樓 開發租售業等	100%	100%	"
齊裕公司	博元建設(股)公司 (以下稱博元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00%	100%	齊裕公司直接持有超 過50%股權之子公司
"	汶萊齊裕營造(有)公司 (以下稱汶萊齊裕公司)	轉投資	100%	100%	"
"	廣陽投資(股)公司 (以下稱廣陽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廣陽投資公司	潤隆建設(股)公司 (原國寶大地環保事業(股) 公司)(以下稱潤隆公司)	廢棄物處理、住宅及大樓 開發租賃業	10.95%	10.95%	廣陽投資公司未直接 或間接持股超過50% ，但因廣陽投資公司 具有實質控制力，故 將其視為子公司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訖日與控制公司不同：無。
- 4.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 5.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 6.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序說明：無。
- 7.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財務會計準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9,424,387股，帳面價值8,726千元。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對於資產及負債係以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四)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零用金、銀行存款，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金融負債

1.應付公司債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合併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價格重設選擇權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依95.4.21(95)基秘字第110號函，若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的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發行公司應將賣回權的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的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發行公司應將賣回權的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損益。當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轉換時，發行公司應先調整帳列負債要素於轉換當時應有的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的入帳基礎。

(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八)存貨

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並按總額法評價。原物料之市價採重置成本法，在製品、製成品及呆滯存貨之市價則採淨變現價值。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依逐項評價。

(九)營建會計

合併公司投資興建房屋，係按各工程分別計算成本。委託他人建屋預售，除符合下列條件者，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出售房地利益外，其餘均於工程完工交屋時結算損益：

- 1.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2.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3.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
- 4.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5.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6.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有關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工程實際完工程度作為衡量標準。

合併公司於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之工程，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83.8.31基秘字第105號(函)釋，依據過去經驗或目前事實情況提列適當之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列記「在建工程」，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預收房地款」，因預售而發生之銷售費用列記「遞延推銷費用」。採完工交屋法時，於完工交屋年度，「待售房地」、「預收房地款」與「遞延推銷費用」均按出售部份結轉為當期損益；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及出售且收款達契約總價款15%之比例累積計算銷售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銷售利益。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係以工程已達可交屋狀態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前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實際交付標的物者，如於期後期間已實際交付標的物或辦妥所有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權移轉登記，則於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實際交付標的物時，視為收益已賺得。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工程已售及未售成本之分攤，可採售價比例、建坪比例或評定現值比例，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續後，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分類比較法。

出售素地時原依(84)基秘字第072號函釋，出售土地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營業外收入或營業外支出；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97)基秘字第191號函釋，土地處分之收入列為營業收入。

(十)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

長期工程合約之工期超過一年以上且工程損益可以合理估計者，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及成本。工期未滿一年或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者則採全部完工法，於工程全部完工時始認列工程損益；採完工比例法者，其完工比例係按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之。

工程合約所發生之成本及按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損益列入在建工程，期末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者，該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以淨額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者，該在建工程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以淨額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十一)環科處理收入認列原則

子公司銷售商品於將商品之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認列。

子公司提供焚化爐產生之灰渣再處理及循環使用服務，以資產負債表日已完成處理之底灰量認列收入，相關成本及費用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十二)固定資產、折舊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購置資產使其達到可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其估計耐用年限為：房屋及建築5~55年、運輸設備5年、辦公設備3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年、其他設備5年。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預計可使用之年限以平均法計提折舊；其相關收入、成本予以分列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項下。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三)無形資產

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子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商標及專利權，係以取得時原始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效益產生年度開始時按授權合約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系統費及廣告看板等，依3~5年平均分攤。

(十五)保固費用準備

子公司保固費用準備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予以提列。實際發生保固支出時於保固準備項下先行沖轉，若有不足，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十六)退休金

合併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給予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年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三十個基數為限，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起變更為超過十五年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以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為計算標準，所稱平均薪資係以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合併公司負擔。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合併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依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之財務報表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故本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惟以前年度未依本規定處理無須追溯調整。

(十八)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生之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規定於本年度開始時重新衡量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此項變動致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損益、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皆無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6.30</u>	<u>99.6.30</u>
現金	\$ 1,488	1,223
銀行存款	7,046,440	3,415,426
	<u>\$ 7,047,928</u>	<u>3,416,649</u>

(二)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0.6.30</u>	<u>99.6.3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 <u>255,720</u>	<u>194,663</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股票	\$ <u>25,423</u>	<u>20,423</u>

- 1.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上列金融資產因評價而分別認列評價(損失)利益為(23,091)千元及13,005千元。
- 2.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新增對台灣新光建築經理(股)公司投資5,000千元，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0.6.30</u>	<u>99.6.30</u>
應收票據	\$ 66,893	181,416
減：備抵呆帳	(2,000)	(2,000)
未實現利息收入	(120)	(407)
	<u>\$ 64,773</u>	<u>179,009</u>
應收帳款	\$ 769,291	323,696
減：備抵呆帳	(4,447)	(1,207)
	<u>\$ 764,844</u>	<u>322,489</u>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待售房地

工程名稱	100.6.30	99.6.30
寶清段	\$ 118,986	119,963
淡海二	-	211,574
中港惠民	2,158,692	-
市政惠民	102,343	765,347
中原76	-	472,832
同德段	-	1,920,091
副都心二	-	2,487,786
麻園頭段	87,591	1,489,245
西松段	384,636	-
青海案	332,852	-
大昌案	203,977	473,161
靜岡別墅	-	146,282
其他	414,153	713,860
	<u>3,803,230</u>	<u>8,800,141</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35,170)	(39,906)
	<u><u>\$ 3,768,060</u></u>	<u><u>8,760,235</u></u>

1.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列待售房地已簽約尚未辦妥產權移轉過戶或交屋之合約金額分別為2,404,744千元及2,760,370千元。

2.待售房地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3.待售房地簽訂信託情形，請詳附註七(十三)。

(五)營建用地

工程名稱	100.6.30	99.6.30
延平段	\$ -	147,979
金泰九	4,045,027	4,045,027
中原六	-	812,070
中原九	-	590,892
副都心一	-	2,855,791
松江路案	-	1,872,175
中原七	-	683,542
中原八	-	424,619
源遠段	-	205,794
惠順段	-	1,018,617
新生北	1,814,462	1,814,462
麗林段	-	2,495,342
光華段	3,584,767	-
康寧三小	6,009,353	-
惠民138	2,144,125	-
漢中段	5,502,976	-
龍中段二	-	787,691
龍中五	405,044	-
中華段	-	257,862
其他	304,070	174,187
	<u>23,809,824</u>	<u>18,186,050</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60,287)	(60,287)
	<u><u>\$ 23,749,537</u></u>	<u><u>18,125,763</u></u>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上列營建用地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2.營建用地簽訂信託情形，請詳附註七(十三)。

(六)在建房地

工程名稱	100.6.30	99.6.30	投資興建方式
西松段	\$ -	2,007,566	部份自地自建、部份合建分屋及部份委建
延平段	177,225	20,492	部份自地自建、部份合建分屋及部份委建
新板二	577,709	123,211	部份合建分屋、部份委建
中原段	-	374,157	部份自地自建、部份合建分屋
中原二	1,046,150	337,052	合建分屋
中原五	1,081,109	748,989	自地自建
長安三小段	-	978,293	部份自地自建、部份委建及共同投資興建
保長二	-	925,637	自地自建、共同投資興建
金泰八	-	1,141,760	自地自建、共同投資興建
榮星段	-	1,629,953	自地自建
金泰九	491,952	490,959	自地自建
新板案	-	650,718	合建分屋
潭美段	-	617,605	合建分屋
何厝段	1,127,411	649,964	自地自建
中港惠民	-	5,565,227	自地自建
新生北	255,243	15,039	自地自建
中原六	977,699	8,513	自地自建
中原七	796,669	12,491	部份自地自建、部份合建分屋
中原八	494,170	8,805	部份自地自建、部份合建分屋
中原九	780,515	7,619	自地自建
河南惠民	814,985	722,368	自地自建
惠順段	1,091,899	46,619	自地自建
源遠段	228,372	11,973	自地自建
麗林段	2,635,514	2,306	自地自建
松江路案	2,270,857	12,095	自地自建
亞太案	1,297,528	1,182,604	自地自建
麻園四	1,051,449	882,313	自地自建
青海案	-	1,650,248	自地自建
副都心一	3,063,635	44,184	自地自建
靜岡大樓	-	383,502	自地自建
龍中段二	1,309,456	21,351	自地自建
中華段	306,847	10,614	自地自建
光華段	697,710	67	自地自建
惠民138	191,493	-	自地自建
龍中三	971,136	-	自地自建
民族案	977,952	-	自地自建
國賓山莊	677,061	-	自地自建
其他	280,136	354,882	-
	25,671,882	21,639,176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	
	<u>\$ 25,671,882</u>	<u>21,639,176</u>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上列在建房地達可適用完工比例法認列售屋利益之個案明細如下：

	<u>可認列之銷售金額</u>	<u>應攤計之總成本</u>	<u>完工比例</u>	<u>預計完完年度</u>	<u>累積(損)益</u>
100年上半年度					
中原二	\$ 1,513,672	947,118	78 %	100	441,912
何厝段	1,603,473	1,207,663	63 %	101	249,360
新板二	1,927,119	1,416,458	38 %	102	194,051
中原五	2,210,544	1,531,759	27 %	101	183,272
麻園四	2,222,707	1,723,246	8 %	102	39,957
中原六	2,078,698	1,652,881	12 %	102	51,098
中原九	1,780,632	1,313,428	11 %	102	51,392
龍中段二	2,715,308	2,027,054	29 %	102	199,594
國賓山莊	2,785,548	1,660,768	5 %	101	56,239
	<u>\$ 18,837,701</u>	<u>13,480,375</u>			
99年上半年度					
中港惠民	\$ 6,966,538	5,221,690	67 %	100	\$ 1,169,048
新板案	871,342	706,771	88 %	99	144,823
長安三小段	1,135,954	908,468	78 %	99	177,439
西松段	3,076,745	1,990,136	68 %	100	738,894
榮星段	1,980,843	1,754,067	76 %	99	172,350
潭美段	903,271	623,517	75 %	99	209,816
中原段	948,297	660,450	38 %	100	109,382
中原二	1,497,738	901,781	22 %	100	131,110
何厝段	1,333,805	1,000,130	8 %	101	26,694
新板二	1,927,119	1,416,460	4 %	102	20,426
	<u>\$ 20,641,652</u>	<u>15,183,470</u>			

上述應攤計之總成本係包括估計之工程總成本及銷售費用。

本公司業依過去經驗及目前個案狀況，估列適當之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帳列在建房地已實現利益之減項。

- 2.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之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利息支出總額	\$ 356,237	301,291
在建房地之資本化金額	97,987	75,962
資本化利率	1.56%~2.04%	1.93%~2.18%

- 3.在建房地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 4.在建房地簽訂信託情形，請詳附註七(十三)。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 工程款後餘額	預收工程款減 在建工程後餘額
100.6.30				
淡海新市鎮	\$ 319,105	449,507	-	130,402
其他	34,188	24,285	11,035	1,132
	<u>\$ 353,293</u>	<u>473,792</u>	<u>11,035</u>	<u>131,534</u>
99.6.30				
長安三小段	\$ 63,554	68,336	-	4,782
西松段	98,278	139,260	-	40,982
其他	13,361	11,567	2,850	1,056
	<u>\$ 175,193</u>	<u>219,163</u>	<u>2,850</u>	<u>46,820</u>

(八)固定資產

1.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100.6.30	99.6.30
房屋及建築	\$ 220,635	210,523
機械設備	252,112	239,097
運輸設備	4,994	4,458
辦公設備	15,989	13,812
出租資產	46,434	41,204
其他設備	40,404	43,464
租賃改良	383	69
	<u>\$ 580,951</u>	<u>552,627</u>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出租資產因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而提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均為101,622千元。

3.子公司於民國八十年、八十一年、八十三年及九十四年一月分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子公司土地重估增值金額為198,926千元，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因土地稅法修正而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27,167千元轉列資產重估增值科目項下，另詳附註四(十七)之說明。

4.上述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到期區間	金額
100.6.30		
信用借款	100.06.01~101.08.10	\$ 2,760,000
抵押借款	100.06.30~119.11.22	30,578,090
		\$ 33,338,090
99.6.30		
信用借款	99.06.01~102.04.25	\$ 2,142,148
抵押借款	99.11.07~104.05.28	26,867,287
		\$ 29,009,435

1.上述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2.短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66%~2.87%及1.480%~2.870%。

(十)應付短期票券

	100.6.30	99.6.30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945,000
減：未攤銷折價	(34)	(553)
	\$ 49,966	944,447

短期票券發行期間均在180天以內，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2.038%及1.338%~1.588%。

(十一)預收款項

	100.6.30	99.6.30
預收房地款	\$ 7,039,559	8,223,850
預收租金	616	1,822
其他	21,153	10,936
	\$ 7,061,328	8,236,608

上述預收房地款之已簽訂房地合約總價，請詳附註七(一)。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應付公司債

	<u>100.6.30</u>	<u>99.6.30</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100,000	2,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35,107)	(56,513)
累積轉換金額	(1,772,700)	(990,3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12,132)	(1,453,187)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580,061</u>	<u>-</u>
負債組成要素(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 720</u>	<u>48,803</u>
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本公司	<u>\$ 57,129</u>	<u>89,209</u>
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子公司	<u>\$ 22,140</u>	<u>-</u>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評價損失	<u>\$ 1,235</u>	<u>732</u>
利息費用	<u>\$ 15,382</u>	<u>31,23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九十七年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

- (1)發行總額：1,500,000 千元
- (2)發行期限：3年(97.04.29~100.04.29)
- (3)票面利率：0%
- (4)償還方式：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註銷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還本。
- (5)贖回方式：若符合約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滿六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6)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3.53%以現金贖回。
- (7)轉換辦法及重要約定事項：
 - A.轉換期間：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B.轉換價格之訂定：發行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56.96元。經歷次配股息及價格重設後，轉換價格調整為34.48元。

2. 九十八年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公司債：

- (1)發行總額：1,000,000 千元
- (2)發行期限：3年(98.04.29~101.04.29)
- (3)票面利率：0%
- (4)償還方式：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註銷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還本。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贖回方式：若符合約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滿八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6)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4.04%以現金贖回。
- (7)轉換辦法及重要約定事項：
- A.轉換期間：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屆滿八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B.轉換價格之訂定：發行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22.32元。經歷次配股息及價格重設後，轉換價格調整為17.97元。
- 3.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國內第一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總額：600,000 千元
- (2)發行期限：5年(100.01.14~105.01.14)
- (3)票面利率：0%
- (4)償還方式：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註銷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還本。
- (5)贖回方式：發行屆滿六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 A.發行滿六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一年之日止，以面額贖回。
- B.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以面額加計按年收益1.5%計算之利息補償金贖回。
- (6)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4.56%以現金贖回。
- (7)轉換辦法及重要約定事項：
- A.轉換期間：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屆滿六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B.轉換價格之訂定：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每股轉換價格為29.78元。
- 本公司發行約定將依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原發行時將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331號規定，因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間價格重設後，導致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帳列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減少數1,470千元，而予以轉列資本公積項下。另債三及債四之賣回權已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110號規定，將原負債組成要素屬賣回權部份(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52,882千元及48,024千元轉列資本公積項下。
- 另，債三之有擔保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前全數轉換完畢。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長期借款

	<u>到期區間</u>	<u>金</u>	<u>額</u>
100.6.30			
抵押借款	105.03.27~112.04.03	\$	221,48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744)
		\$	<u><u>202,738</u></u>
99.6.30			
抵押借款	105.03.27~112.04.03	\$	240,2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759)
		\$	<u><u>221,508</u></u>

長期借款係採分期償還本金且採浮動利率計息，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2.08%~2.31%及1.82%~2.82%。

(十四)退休金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628千元及6,267千元，業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2.合併公司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對勞工退休金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辦理。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依精算師之精算評估報告認列之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635千元及18,794千元。
- 3.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退休金資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23,059	48,214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908	743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6,628	6,267
期末應付(預付)退休金餘額	16,635	18,794

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應付退休金餘額列入應計退休負債為15,310千元，暨列入應付費用1,325千元。

(十五)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核定股本均為10,0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7,248,761千元及7,015,272千元，分為普通股724,876千股及701,527千股，每股面額10元。

(十六)盈餘分配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後，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分配比例。其員工紅利屬股票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紅利者，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另，由於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並得視當年度營運情況及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發放方式，屬於股東股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部分之可分配盈餘，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股東股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

- 2.本公司依法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之盈餘。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17,671千元及19,965千元。
- 3.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皆無差異)，有關本公司盈餘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資訊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u>6.10</u>	<u>5.10</u>
員工紅利—現金	\$ 68,000	45,600
董監事酬勞	<u>24,000</u>	<u>20,000</u>
	<u>\$ 92,000</u>	<u>65,600</u>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之差異如下：

	<u>99年度</u>		
	<u>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u>	<u>財務報告認列 之金額</u>	<u>差異數</u>
員工紅利—現金	\$ 68,000	78,000	10,000
董監酬勞	<u>24,000</u>	<u>24,000</u>	<u>-</u>
	<u>\$ 92,000</u>	<u>102,000</u>	<u>10,000</u>
	<u>98年度</u>		
	<u>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u>	<u>財務報告認列 之金額</u>	<u>差異數</u>
員工紅利—現金	\$ 45,600	80,000	34,400
董監酬勞	<u>20,000</u>	<u>20,000</u>	<u>-</u>
	<u>\$ 65,600</u>	<u>100,000</u>	<u>34,400</u>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之差異，主要係因預估提撥數額與股東常會決議提撥數額差異所致，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 4.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1%以上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3%以下，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預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稅後淨利乘以最佳估計成數分配比例計118,500千元及94,000千元分別轉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費用；另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分別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十七)未實現重估增值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此後年度發生之盈餘，除依公司法與所得稅法之規定分配外，其餘應轉回資產重估增值科目項下，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其他用途，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十。

子公司辦理土地重估價，業經歷年提撥資本公積轉增資計26,080千元，及彌補虧損計45,452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轉回)，另於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因土地稅法修正而將土地重估增值準備轉列資產重估增值科目項下計27,167千元

(十八)庫藏股票

- 1.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100年上半年度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9,424,387	-	-	9,424,387
公司自行買回	<u>21,462,000</u>	<u>-</u>	<u>-</u>	<u>21,462,000</u>
	<u>30,886,387</u>	<u>-</u>	<u>-</u>	<u>30,886,387</u>
99年上半年度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9,424,387	-	-	9,424,387
公司自行買回	<u>21,462,000</u>	<u>-</u>	<u>-</u>	<u>21,462,000</u>
	<u>30,886,387</u>	<u>-</u>	<u>-</u>	<u>30,886,387</u>

-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如下：

<u>子 公 司 名 稱</u>	<u>100.6.30</u>		<u>99.6.30</u>	
	<u>帳面價值</u>	<u>市價</u>	<u>帳面價值</u>	<u>市價</u>
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公司	\$ 2,367	179,826	2,367	137,137
宏亮娛樂(股)公司	4,804	347,577	4,804	265,066
齊裕營造(股)公司	<u>1,555</u>	<u>107,801</u>	<u>1,555</u>	<u>82,210</u>
	<u>\$ 8,726</u>	<u>635,204</u>	<u>8,726</u>	<u>484,413</u>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民國九十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庫藏股。另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21,462,000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共計471,827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以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58,943,160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2,262,638千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為21,462,000股，買回金額為471,827千元。
-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九)所得稅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6,403	13,439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費用	211,006	59,34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190)	7,360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估數	<u>(4,129)</u>	<u>(221)</u>
所得稅費用	<u>\$ 252,090</u>	<u>79,927</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37	-
存貨跌價損失	143	(100)
資產減損損失	1,896	450
職工福利	586	689
保固準備	(1,190)	7,144
固定資產財稅資本化差異	(22)	(26)
退休金負債	-	216
虧損扣抵	28,497	4,382
備抵評價(迴轉)提列數	<u>(31,437)</u>	<u>(5,395)</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190)</u>	<u>7,360</u>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826,254	598,706
財稅認列資本化差異	(7,530)	(72,700)
財稅認列時點差異	171,174	-
土地免稅所得	(879,959)	(487,073)
處分投資利益	(691)	(3,584)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3,159	(1,78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76)	(12)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99
備抵評價(迴轉)提列數	(29,035)	(5,395)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費用	211,006	59,349
其他	(42,112)	(7,67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52,090</u>	<u>79,927</u>

4.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100.6.30</u>			<u>99.6.30</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流動</u>	<u>非流動</u>		<u>流動</u>	<u>非流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40,367	6,862	-	41,078	6,983	-
存貨跌價損失	16,422	2,792	-	18,511	3,147	-
資產減損損失	81,128	13,792	-	92,278	13,792	1,896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600	-	102	600	-	120
職工福利	11,585	1,969	-	18,479	3,142	-
工程保固準備	65,000	11,050	-	58,800	9,996	-
退休金負債	8,000	-	1,360	7,200	-	1,224
虧損扣抵	36,584	-	6,219	438,634	-	74,568
		36,465	7,681		37,060	77,808
減：備抵評價		(10,804)	(6,321)		(12,408)	(76,58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5,661</u>	<u>1,360</u>		<u>24,652</u>	<u>1,2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財稅資本化差異	\$ 2,388	-	406	2,648	-	450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二年	\$ 11	民國一〇二年
民國九十三年	23,115	民國一〇三年
民國九十四年	1,317	民國一〇四年
民國九十五年	400	民國一〇五年
民國九十九年	11,741	民國一〇九年
	<u>\$ 36,584</u>	

-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0.6.30	99.6.30
屬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6,915,476	3,939,196
	<u>\$ 6,915,476</u>	<u>3,939,19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本公司	<u>\$ 87,166</u>	<u>31,78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子公司	<u>\$ 68,908</u>	<u>76,224</u>
	<u>99年度(預計)</u>	<u>98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本公司	<u>1.13 %</u>	<u>0.68 %</u>

(二十)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歸屬母公司基本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4,600,945</u>	<u>4,380,742</u>	<u>3,474,021</u>	<u>3,422,34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88,883</u>	<u>688,883</u>	<u>666,343</u>	<u>666,343</u>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u>\$ 6.68</u>	<u>6.36</u>	<u>5.21</u>	<u>5.14</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600,945	4,380,742	3,474,021	3,422,3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9,150	7,595	31,238	25,92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4,610,095</u>	<u>4,388,337</u>	<u>3,505,259</u>	<u>3,448,26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88,883	688,883	666,343	666,3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40,473	40,473	57,653	57,653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紅利股數	1,289	1,289	1,353	1,35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730,645</u>	<u>730,645</u>	<u>725,349</u>	<u>725,349</u>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u>\$ 6.31</u>	<u>6.01</u>	<u>4.83</u>	<u>4.75</u>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應付短期票券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及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6.30			99.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55,720	255,720	-	194,663	194,66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23	-	25,423	20,423	-	20,42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80	-	10,680	20,339	-	20,339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含一年內)	720	720	-	48,803	48,803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	1,292,193	1,292,913	-	1,453,187	1,501,99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221,482	221,482	-	240,267	240,267	-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存出保證金，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存出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因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合同均係約定採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3.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無提供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金融資產。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33,609,538千元及30,194,149千元。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合併公司未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鄭欽天	本公司之董事長
鄭志隆	本公司之總經理
范華軍	本公司之董事
鄭俊民	〃
蔡聰賓、鄭淑蘭、王學臣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員工	本公司部門主管等人
世國營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前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股東(至民國99年7月)
陳玉桂	子公司實質關係人
陳玉蓮	〃
躍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新總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子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子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工程發包合約，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	工程別	合約總價(未稅)	累計價金額(未稅)
99.6.30			
世國營造有限公司	國賓山莊先期工程	\$ <u>7,556</u>	<u>7,556</u>
	國賓山莊結構體工程	\$ <u>750,000</u>	<u>-</u>

子公司發包與關係人之工程係依據子公司規定之詢比議價程序及工程預算，呈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權責主管核可後為工程發包價格。

2. 銷貨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出售房地予董事、總經理及員工等之總價款分別計65,559千元及23,383千元，本期已收取12,881元及11,33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累積收取20,951千元及13,978千元。

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綠灣69號停車位予關係人陳玉桂，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完成產權移轉。

上述出售房地予關係人之價格係比照本公司福利作業管理辦法辦理，其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債權債務

	100.6.30		99.6.30	
	金 額	%	金 額	%
<u>應收票據</u>				
陳玉桂	\$ <u>500</u>	-	-	-
<u>應收帳款</u>				
新總陽建設(股)公司	\$ <u>359</u>	-	-	-
<u>預付工程款</u>				
世國營造有限公司	\$ <u>-</u>	-	<u>75,000</u>	<u>100</u>
其他應收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世國營造有限公司	\$ <u>-</u>	-	<u>2,180</u>	<u>6</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世國營造有限公司	\$ <u>-</u>	-	<u>23,178</u>	<u>100</u>
其他應付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蔡聰賓	\$ <u>5,000</u>	<u>2</u>	<u>5,000</u>	<u>2</u>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蔡聰賓	\$ <u>500</u>	-	-	-

4. 其 他

(1)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關係人提供資產供子公司做為融資擔保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	抵押品	融資行庫
鄭欽天	房地	華南銀行三民分行

(2)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間，本公司因土地開發作業所需，將部分土地出售予關係人一蔡聰賓，合約價金計5,000千元。另約定三年內若未完成該基地整合，本公司則依原價款無息買回。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針對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637等地號與陳玉桂及陳玉蓮女士簽訂合建契約案，按地主62%及建主38%分配，子公司並支付地主180,000千元履約保證金，另子公司與躍翔建設簽訂共同投資興建契約書，按子公司93.68%、躍翔建設6.32%之比例出資興建。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0.6.30	99.6.30	擔 保 用 途
待售房地	\$ 511,376	6,301,313	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
營建用地	23,505,753	17,863,883	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
在建房地	16,784,287	14,693,074	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發行商業本票
受限制資產	4,149,530	3,078,213	短期借款、發行商業本票、銷售擔保及專案 信託資金、應付公司債(註)及履約保證金
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	<u>1,095,777</u>	<u>1,141,904</u>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u>\$ 46,046,723</u>	<u>43,078,387</u>	

註：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起每月存10,000千元指定戶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所推出工程與承購戶簽訂之出售房地合約總價分別為33,421,019千元及33,086,590千元，已依約分別收取7,033,940千元及7,624,422千元，另先行收取之票據分別為94,790千元及145,731千元，業已自應收票據項下減列。
- (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出售土地及容積而簽訂之合約總價分別為6,720千元及3,307,849千元，已依約收取5,619千元及599,428千元。
- (三)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購置營建用地及容積而簽訂之土地買賣合約總價分別為2,007,918千元及4,006,722千元，已依約分別支付1,643,936千元及1,330,490千元。
- (四)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子公司為採購及融資借款而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分別為88,000千元及118,000千元。
- (五)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子公司因租賃押金、銷貨、裝潢及採購設備等而取得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75,618千元及145,367千元。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分別與台北縣政府、台北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之環境保護局簽訂「灰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劃」合約，明細如下：

	<u>合約期間</u>
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0.4.01~100.12.31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98.11.16~102.11.15
桃園縣政府環保局	100.01.01~100.12.31

(七)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合建分屋個案中，有重大存出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u>合建保證金</u>	<u>預計完工年度</u>
<u>100.6.30</u>		
中原二	\$ 38,220	100
中原七	65,610	102
中原八	40,236	102
碧潭山水	24,000	102
靜心案	182,344	103
<u>99.6.30</u>		
潭美段	\$ 156,000	99
中原段	65,988	100
中原二	138,700	100
新板二	37,637	102
太平段	40,000	-

(八)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各簽訂之共同投資興建協議書約定之出資比例明細如下：

	<u>共同投資興建人</u>	<u>出資比例</u> <u>(子公司：其他興建人)</u>
<u>100.6.30</u>		
碧潭山水	明緯建設(股)公司	60%：40%
靜心案	躍翔建設(股)公司	93.68%：6.32%
<u>99.6.30</u>		
<u>出資比例</u> <u>(興富發：其他興建人)</u>		
<u>共同投資興建人</u>		
長安三小段	亞昕開發(股)公司	36.79%：63.21%
保長二	明緯建設(股)公司	60%：40%
金泰八	海鉅建設(股)公司	50%：50%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九)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購置營建用地、合建及銀行融資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1,218,557千元及3,401,449千元。
- (十)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發包工程、合作興建等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960,380千元及1,265,205千元。
- (十一)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房地預約買賣而與承購戶簽訂預約書並收取存入保證金分別為51,270千元及74,705千元。
- (十二)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協議書約定，將在建房地—長安三小段之土地產權先行過戶予台北市政府名下。
- (十三)合併公司之個案與受託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計有在建房地—金泰九、中原二、中原五、新板二、松江路案、中原七、中原九、副都心一、中原八、源遠段、國賓山莊及麗林段等工程，以及待售房地—寶清段等工程；營建用地—光華段、惠民138及惠順段。
- (十四)合併公司與業主簽訂承攬契約承建各項工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工之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約為929,119千元及376,863千元，已計價之價款分別約為454,531千元及219,163千元。
- (十五)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來五年內應收取之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u>租 賃 期 間</u>	<u>100.6.30</u>	<u>99.6.30</u>
第一年度	\$ 84,199	21,191
第二年度	10,850	10,227
第三年度	10,183	2,240
第四年度	9,607	1,383
第五年度	8,800	807
	<u>\$ 123,639</u>	<u>35,848</u>

- (十六)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簽定售後租回契約於未來二年內應支付之租金總額分別為4,494千元(未稅)及12,542千元(未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重大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100.6.30		
	預期十二個月內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	合計
	收回或償付	內收回或償付	
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40,432	8,375	448,807
待售房地	2,986,058	782,002	3,768,060
在建房地	1,916,934	23,754,948	25,671,882
營建用地	1,024,000	22,725,537	23,749,537
預付土地款	-	13,631	13,631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	11,035	-	11,035
遞延推銷費用	458,421	1,133,423	1,591,844
預付款項	51,740	969,619	1,021,359
	<u>\$ 6,888,620</u>	<u>49,387,535</u>	<u>56,276,155</u>
負債			
短期借款	\$ 2,907,300	30,430,790	33,338,090
應付短期票券	49,966	-	49,966
應付票據	25,356	-	25,356
應付帳款	2,524,591	-	2,524,591
應付費用	716,509	222,474	938,983
預收房地款	2,653,813	4,385,746	7,039,559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131,534	-	131,534
	<u>\$ 9,009,069</u>	<u>35,039,010</u>	<u>44,048,079</u>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9.6.30		
	預期十二個月內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	合計
	收回或償付	內收回或償付	
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91,494	210,004	501,498
待售房地	8,605,206	155,029	8,760,235
營建用地	-	18,125,763	18,125,763
在建房地	14,718,062	6,921,114	21,639,176
預付土地款	-	1,346,872	1,346,872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	2,850	-	2,850
	\$ 23,617,612	26,758,782	50,376,394
負債			
短期借款	\$ 10,202,935	18,806,500	29,009,435
應付短期票券	144,447	800,000	944,447
應付票據	62,177	-	62,177
應付帳款	2,098,661	-	2,098,661
預收房地款	6,855,732	1,368,118	8,223,850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46,820	-	46,820
	\$ 19,410,772	20,974,618	40,385,390

(二)合併公司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52,803	243,011	295,814	40,443	170,981	211,424
勞健保費用	1,220	11,947	13,167	1,049	9,634	10,683
退休金費用	635	6,901	7,536	443	6,743	7,186
其他用人費用	2,449	1,369	3,818	2,092	1,385	3,477
折舊費用	13,274	3,326	16,600	19,680	3,611	23,291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905	3,570	6,475	2,903	2,841	5,744

註：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薪資費用含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125,382千元及96,944千元。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關係						
0	本公司	齊裕營造	本公司之子公司		3,534,264	200,000	200,000	-	1.13 %	8,835,659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係以額度列示，實際動支金額為41,000千元。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本公司	股票－巨豐旅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00	6,992	100.00	14,489	
"	股票－宏亮娛樂	"	"	2,500,000	7,444	100.00	29,918	
"	股票－齊裕營造	"	"	22,600,000	305,851	100.00	407,457	
"	股票－利碩投資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5,000	20,057	19.00	-	註1
"	股票－超級傳播	-	"	36,480	366	0.13	-	"
"	股票－台灣新光建築經理(股)公司	-	"	500,000	5,000	3.33	-	"
"	股票－達麗建設事業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771,812	163,435	5.13	163,435	
巨豐旅館	股票－尚鼎建設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	15.00	-	註1
"	股票－興富發建設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68,037	179,826	0.37	179,826	
宏亮娛樂	股票－興富發建設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56,931	347,577	0.72	347,577	
齊裕營造	股票－興富發建設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99,419	107,801	0.22	107,801	
"	股票－達麗建設事業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94,461	51,185	1.61	51,185	
"	公司債－中國力霸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3張	-	-	-	註2
"	股票－博元建設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00,000	94,573	100.00	94,573	
"	股票－汶萊齊裕營造	"	"	-	(912)	100.00	-	註3
"	股票－廣陽投資	"	"	29,900,000	327,848	100.00	265,473	
廣陽投資	股票－潤隆建設(原國賓大地)	"	"	14,879,759	241,216	10.95	427,049	
潤隆建設(原國賓大地)	股票－達麗建設事業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00,000	41,100	1.30	41,100	

註1：屬非公開發行公司且未於公開市場交易，無明確之市價。

註2：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3：齊裕營造為汶萊齊裕營造登記100%持股之股東，註冊股本為1,000千股，已實際投入股本金額為零元。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者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容積	100.1.11	453,604	截至100.06.30已支付362,884千元	劉秀薇	非關係人	-	-	-	-	議價	規劃興建	註
"	漢中段	100.01.03及100.01.17	5,365,525	已全數支付完畢	鄭新錦、黃則揚等人	"	-	-	-	-	"	"	
"	民族寮	100.01.14	970,764	"	京城建設(股)公司	"	-	-	-	-	"	"	

註：係取得容積移轉權利。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處分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延平段	100.05.26	99.10.13	137,803	144,400	已全數收取	6,597	祝文宇	非關係人	獲利	議價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齊裕營造	本公司之子公司	發包工程	1,539,498	11.75%	依合約逐期付款	-	-	應付帳款 (1,122,537)	(50.45)%	
齊裕營造	興富發建設	本公司之母公司	承攬工程	1,524,938(註)	81.36%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應收帳款 1,122,537	77.31%	

註1：該公司係以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營建收入，計列銷貨之金額。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巨豐旅館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76號8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	12,000	12,000	1,200,000	100%	6,992	(79)	(79)
"	宏亮娛樂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76號8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	25,000	25,000	2,500,000	100%	7,444	(69)	(69)
"	齊裕營造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76號8樓	營造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	30,041	30,041	22,600,000	100%	305,851	79,559	88,013
齊裕營造	博元建設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76號8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6,070	36,070	3,700,000	100%	94,573	36,841	36,841
"	汶萊齊裕營造	汶萊	轉投資	-	-	(註)	100%	(912)	-	-
"	廣陽投資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76號5樓之2	一般投資事業	284,050	284,050	29,900,000	100%	327,848	16,174	16,174
廣陽投資	潤隆建設(原國賓大地)	新北市鶯歌區德昌街220號	廢棄物處理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59,765	259,765	14,879,759	10.95%	241,216	147,926	16,198

註1：齊裕營造為汶萊齊裕營造有限公司登記100%持股之股東，其註冊股本為1,000千股，已實際投入股本金額為零元。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註十一(一).3。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註
十一(一).7。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 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齊裕營造	興富發建設	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 1,122,537	3.32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齊裕營造(股)公司	1	在建房屋	1,792,155	與同業相當	2.54 %
				應付帳款	1,122,537		1.59 %
				營建收入	1,524,938		11.00 %
1	齊裕營造(股)公司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122,537	與同業相當	1.59 %
				預收工程款	1,792,155		2.54 %
				營建成本	1,524,938		11.00 %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齊裕營造(股)公司	1	在建房屋	2,512,095	與同業相當	4.09 %
				應付帳款	829,698		1.35 %
				營建收入	1,163,168		8.71 %
1	齊裕營造(股)公司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829,698	與同業相當	1.35 %
				預收工程款	2,512,095		4.09 %
				營建成本	1,163,168		8.7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部門財務資訊之揭露

	<u>建設部</u>	<u>營造部</u>	<u>其他</u>	<u>調整及沖銷</u>	<u>合計</u>
<u>100年上半年度</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收入	\$ 13,516,268	349,746	294,052	-	14,160,06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246</u>	<u>1,524,938</u>	<u>-</u>	<u>(1,525,184)</u>	<u>-</u>
收入合計	<u>\$ 13,516,514</u>	<u>1,874,684</u>	<u>294,052</u>	<u>(1,525,184)</u>	<u>14,160,066</u>
部門損益	<u>\$ 4,834,450</u>	<u>31,917</u>	<u>138,205</u>	<u>(623,830)</u>	<u>\$ 4,380,742</u>
部門總資產	<u>\$ 67,079,245</u>	<u>2,406,869</u>	<u>1,675,475</u>	<u>(695,645)</u>	<u>70,465,944</u>
<u>99年上半年度</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收入	\$ 13,321,163	39,881	45,312	-	13,406,35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1,063</u>	<u>1,163,168</u>	<u>-</u>	<u>(1,164,231)</u>	<u>-</u>
收入合計	<u>\$ 13,322,226</u>	<u>1,203,049</u>	<u>45,312</u>	<u>(1,164,231)</u>	<u>13,406,356</u>
部門損益	<u>\$ 3,563,947</u>	<u>761</u>	<u>27,268</u>	<u>(169,636)</u>	<u>\$ 3,422,340</u>
部門總資產	<u>\$ 60,006,061</u>	<u>2,066,792</u>	<u>1,715,854</u>	<u>(2,345,678)</u>	<u>61,443,029</u>